

正 本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縣府路 122 號 3 樓
承辦人：曾齡蒂
電 話：037-321784
傳 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苗建師字第 0035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3 年 04 月 11 日(113)苗建師字第 0038 號函通知友會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320 地號土地建築設計及建照申請相關業務之履約爭議業已處理完成，敬請轉告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04 月 07 日王建師字第 114010101 號函通知辦理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、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黃麗明

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73 號
電話：037-468-866
傳真：037-467-020
電子信箱：mk.wa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王建師字第114040101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周季平，委由本所辦理「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320 地號」土地之建築設計及建照申請相關業務，雙方履約爭議已解決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主旨。

建築師王銘國

正本：苗栗縣建築師公會(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)
副本：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0 樓)，本所存查

